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潤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向海潤（及由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收購各目標公司（其在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0.9億元），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建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按合計基準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

各訂約方擬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框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潤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向海潤（及由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收購各目標公司（其在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潤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及存續並已獲得有關其營業執照所載經營及業務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且註冊資本已繳足；
- (b) 項目公司是目標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合法實體，並實益擁有目標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c) 目標項目已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獲得建設及經營批准，目標項目已併網及開始運營，且質素及表現符合相關要求；

- (d) 本公司指定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現場盡職調查及發出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且訂約方已就糾正報告所述問題訂立補充協議，及有關糾正已於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處理；
- (e) 有關目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協議下載明的價格及條款令本公司滿意，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發出的設備增值稅可抵扣發票所示的進項增值稅金額不得低於相關交易代價總額的70%；
- (f) 工程、採購及建造代價之金額已包括前期籌建、投資、建設、採購太陽能電池的成本及申請必要許可、執照及授出土地使用權的所有開支；及
- (g) 海潤已保證將海潤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方共同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非經本公司另行同意）。

倘任何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海潤將無條件提供具有同等裝機容量的替補項目公司以取代合作協議現時所示的不合資格項目公司，及就有關替補項目公司之付款時間表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收購事項，海潤有權終止相關協議並向其他第三方轉讓於相關目標公司之股權。

有關收購一間或多間目標公司的各項最終協議須於達成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訂立。

預付款

本公司分三期向海潤支付預付款總額港幣1,000百萬元如下：

第一期付款： 於合作協議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應付港幣150百萬元；

第二期付款： 經對位於武安、柯坪及哈密的三個目標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於取得滿意結果後，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應付港幣350百萬元；及

第三期付款： 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應付港幣500百萬元。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預付款之第二期付款，海潤將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並沒收已支付之預付款及海潤已收之所有款項，惟因對位於武安、柯坪及哈密的三個目標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未取得滿意結果而未支付除外。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能落實完成，預付款須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總額

訂約方估計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10.9億元）。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代價將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內。

本公司代價總額結算方式如下：

- (a) 港幣1,00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海潤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b) 剩餘代價結餘將由本集團透過支付預付款及向海潤（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各目標公司之部分代價按以下方式分期結清，以清付其建造成本或未償還負債：
 - (i) 各項收購事項46.82%之代價應於80%之主要設備交付至相關目標項目之地點並由本公司確認後七個營業日內結清；
 - (ii) 20%之代價應於相關目標項目竣工及併網驗收並由本公司確認後七個營業日內結清；

- (iii) 5%之代價應於完成相關目標項目消缺及工程決算，且合資格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名錄並由本公司確認後七個營業日內結清；及
- (iv) 10%之代價應於一年之質量擔保期屆滿、本集團獲得第三方檢查機構出具關於相關目標項目之檢查報告並滿足本公司書面確認之技術要求，及已獲得相關目標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後七個營業日內結清。

倘有關代價未能按以上協定支付，將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0.05%（惟不超過30%）之每日罰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部分代價總額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港幣1,000百萬元
- 利率： 不超過6%年利率，將自對應目標項目併網日期起累計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1.49184元，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11%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金額及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內，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必要批准。

訂約方有意於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將不少於目標公司10%之股權轉讓或抵押予本集團。

抵押

海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抵押：–

- (a) 就本公司信納之目標項目的性能及發電量提供擔保；
- (b) 於收到個別目標公司應佔不少於46.82%之部分付款時就該目標公司的股權提供抵押；及
- (c)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10%作為於一年之擔保期內之質量擔保。

訂約方將進一步協定上述抵押之形式及條款。

排他性

合作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如果海潤與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各目標公司股權或目標項目轉讓事宜進行協商、談判或者將各目標公司股權或目標項目另行轉讓給其他人，則海潤屬於違反合作協議，海潤應按照本集團已支付的項目預付款（即第一期預付款港幣150百萬元）的三倍標準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

有效性

合作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第一筆預付款後生效。

有關海潤及目標項目之資料

海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01），主要從事生產晶硅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開發、投資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等業務。

目標項目之詳情如下：

項目所在地	裝機容量 (MW)	預計交易總價 (億元)
武安	20	1.766
柯坪	30	2.985
皮山	20	1.972
哈密	30	2.916
秦皇島	20	1.724
蒙自	57.5	5.4395
建水	172.5	16.422
甘肅	100	9.96
太原	30	3.006
宿遷	20	1.858
岳普湖	20	1.91
武威一期	50	5.575
雲南二期	115	11.0515
河北	100	8.84
新疆	70	6.545
沙河邵武泰安	60	4.785
江蘇	15	1.245
合計	<u>930</u>	<u>88</u>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擁有良好前景及可以產生穩定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經考慮若干目標項目已成功併網及其餘目標項目預期將併網，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大其於太陽能行業的業務規模，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屬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各訂約方擬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框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按合計基準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將向海潤支付之預付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最終認購協議將向海潤發行之港幣1,000百萬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採購及建造」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潤」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0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預付款」	指	第一期預付款港幣150百萬元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向海潤或向海潤及由其控制之一方（單獨或與其他第三方共同）（如適用）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且該詞（如適用）亦應包括本公司由於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之股份（如適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由海潤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擁有之項目公司，其合法擁有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之總裝機容量93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